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05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07年7月20日，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包括本公司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主席)人數最少應為三(3)人，並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要求。
-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成員，並提名其中一名屬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
- 1.3 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出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2. 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3. 法定人數及決議

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內的所有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倘出席者達法定人數，即能夠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任何議案獲超過一半出席該會議的委員通過後，將成為委員會批准的有效決議。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開會一次，及於委員會主席規定的時間召開會議。
- 4.2 委員會將應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要求由秘書召集開會，並須獲得委員會主席的同意。秘書須以書面形式或電話形式或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5. 會議記錄

- 5.1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
- 5.2 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稿須傳發給委員會所有成員，供所有成員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評論。於出席相關會議的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其內容後，即須將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傳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留作記錄，且亦須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供其參考。

6. 職責

6.1 委員會須：

- (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採納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以選擇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 (iii) 編製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說明；
- (iv) 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作出委任時，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vii)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viii) 確保秘書代表董事會正式致函每位獲委任者，詳細說明其所承擔的職責與投入的時間，並建議全面、正式及獨身定制的指導計劃，該計劃須於諮詢董事會主席後編製(在秘書信函中，亦應提醒獲委任者於其獲委任後，應會收到任何必要的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的經營與業務，並完全了解其於法令及普通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與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ix) 審批由管理層有關本公司任何副總裁的任命建議；
- (x)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x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2 委員會亦須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執行總裁繼任計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此等建議須於全體董事出席的會議上省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6.3 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則應載列於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並說明委員會認為應選舉該人士的理由及委員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最少一名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8. 權限及資源

- 8.1 委員會獲授權從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處獲得所需任何資料，以執行其於職權範圍下的職責。
- 8.2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執行其於職權範圍下的職責。
- 8.3 委員會獲授權於必要時就任何事項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其於職權範圍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其他

- 9.1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 9.2 委員會須將其職權範圍公佈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借此說明其職權範圍，並解釋董事會賦予其職責與權限。